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2018/2019學年研究生獎學金
申請詳情

申請者適用（新申請）

負責單位：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申請地點：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大學生中心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申請日期和時間： 2018年6月1至15日（辦公時間）
週二至週六，上午11時至下午8時
中午不休息，週日、週一、公眾假期及豁免上班日休息

申請條件： 1. 於申請日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已報讀研究生課程或獲高等院校錄取修讀研究生課程者。

名額及金額：

獎學金類別	名額	每年發放金額（澳門幣）
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5	80,000
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5	70,000
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105	58,000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2	51,000

*社會工作局將繼續於2018/2019學年為修讀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範疇的碩士學位課程得分最高者，額外頒發1個名額的獎學金。此外，人才發展委員會為已報讀或獲錄取修讀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2018/2019學年的一年級碩士學位課程者，額外頒發最多3個名額的獎學金。

本學年研究生獎學金優先專業範疇為：教育、法律（大陸法系或以葡語為教學語言）、醫學、中醫藥、中葡翻譯。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於“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網上系統（<https://www.bolsas.gov.mo>）填寫，自行列印並按證件親筆簽署或官方認可的電子簽署。
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證件正反面印於A4紙同一面。
3. 高等教育學歷證書、高等課程各科所獲分數的成績表：應屆畢業生可提交由院校於2018年發出的在學證明文件；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須提交碩士及學士成績，而其餘類別獎學金申請者則只提交學士成績；成績表須包括申請者已獲分數的各個科目、畢業或已取得成績的各科總平均成績、院校訂定的合格分數線及最高分數線等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4.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報名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或在學證明文件：按申請者的學籍狀況任一提交，並須於2018年發出；報名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須載有申請人基本資料、報讀的院校及課程名稱等內容；在學證明文件須載有申請人基本資料、修讀課程名稱、專業及方向、全日制或兼讀制、最短修讀年期、註冊入學日期、預計完成課程日期、新學年的註冊情況，以及院校負責人簽署或蓋校章；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還須提交由院校發出，確認其具條件進入碩士學習階段的證明文件。
 5.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課程簡介：須包括課程名稱、專業和研究方向、科目、最短修讀年期、課程類別、授課形式及畢業規定等內容；可提交院校簡介課程的小冊子 / 於官網列印符合所需內容的版面及顯示網址 / 自行輯錄相關內容後交院校蓋印確認。
 6. 兩名學術界或專業界資深人士各自發出的推薦信：推薦信沒有指定格式，但須於2018年發出，內容應包括申請者及推薦人資料、推薦申請者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人之評語及推薦理由，以及推薦人親筆簽署或官方電子簽署。
 7. 研究計劃：只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申請者。
 8. 個人履歷：沒有指定格式。
- 申請者可以親臨、委託或郵寄方式（以投遞日郵戳為準）遞交上述文件；申請者可遞交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畢業證書除外）或鑑證本，如遞交影印本，須帶備正本供核對，核對後退回正本。

評審指標：

1. 學歷成績：按前一學程（學士或碩士學位）的成績計算。
2. 研究課題對澳門社會的利益：按本年訂定對澳門社會具有利益的優先專業範疇評分。
3. 研究論文、文章或學術成果：按曾公開發表與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論文、文章或學術成果的數量評分，並須提交已刊登/發佈的論文、文章或學術成果資料。
4. 研究獎項、專利或優秀作品：按曾獲得與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獎項、專利或優秀作品的數量評分，並須提交有關獎項、專利或優秀作品的證明文件。
5. 研究項目或活動：按曾參與和現修讀課程相關的研究項目或活動（比賽、演出、展覽）的數量評分，並須提交由有關研究單位或研究項目負責人發出的證明文件。
6. 畢業院校和就讀院校的排名：按前一學程畢業院校和報讀院校在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所處次序評分。
7. 相關的工作經驗：按與現修讀課程相關的專業或科研方面且達一年或以上的全職工作經驗作評分，並須提供由工作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8. 課程類別：按修讀課程的類別作出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 公佈結果： 獲獎名單於申請截止日起計120日內，一般於8月公佈。
除在高教辦以張貼告示形式公佈外，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較多人閱讀的中文及葡文報章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公佈，同時會於委員會網頁公佈。
- 獲獎者領獎手續： 於委員會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有關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
1. 在學證明書；
 2. 本澳活期銀行賬戶存摺賬號頁。
- 發放方式： 每年分兩期發放（至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
以銀行轉賬方式存入獲獎者於本澳開立的活期銀行賬戶。
- 獲獎者的義務：
1. 在澳門開立活期銀行賬戶；
 2. 未事先通知委員會，不得更改收取獎學金的開戶銀行及銀行賬號；
 3. 學習情況（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及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有變更時，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4. 未經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5. 須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將畢業證明文件及畢業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的電子檔遞交予委員會；
 6. 未經委員會事先許可，不得更改已訂定的博士學位課程研究計劃的課題；
 7. 其他由委員會議決須履行之義務。
- 獎學金的撤銷： 不遵守《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獎學金會被撤銷：
1. 未經委員會許可而同時領有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2. 沒有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將畢業證明文件及畢業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的電子檔遞交予委員會；
 3. 為獎學金的發放所遞交的文件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
- 倘被證實存在以上所指的任何情況，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撤銷獎學金，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權利；**
獎學金倘被撤銷，有關獎學金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
- 備註： 符合條件的獲獎者須於發放獎學金期間每年辦理續期手續；
以上內容未有盡錄之處，以《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為補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
Comissão Técnica de Atribuição de Bolsas para Estudos Pós-Graduados

獲獎者適用（續期申請）

- 申請條件： 符合條件的2016/2017及2017/2018等學年研究生獎學金獲獎者
- 申請日期： 2018年9月1至15日
- 申請方式： 於委員會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有關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
1.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經校方簽章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書（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最短修讀年期）；
 3. 上學年成績表（只適用於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和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4. 附有導師意見的年度學習報告（只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查詢

- 電話： 一般查詢：（853）83969393、83969343（江小姐、劉小姐）
預約申請：（853）83969219（陳小姐）
- 網址： www.gaes.gov.mo/ctabe
- 電郵： ctabe@gaes.gov.mo